家事事件書狀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家事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及本法第七十五條第六項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家事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及本法第七十五條第六項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家事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向法院有所聲明、聲請或陳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使用書狀，其格式及記載方法依本規則為之。	第二條　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向法院有所陳述，使用司法狀紙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為之。	家事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向法院提出書狀之目的可能係為陳述、聲明或聲請，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使用符合本規則所定格式及記載方法之書狀，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家事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得請求保密其住所或居所，或認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在敘明原因，並陳明送達代收人或記載送達處所後，不記載其住所或居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及其他必要情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不公開訊問之方式，調查前項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住所或居所，並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禁止閱覽。 前二項規定，於陪同出庭之社工或其他人員以書狀陳述，並認有保密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等人別資料，以保護	第三條　家事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送達代收人或記載送達處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及其他必要情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不公開訊問之方式，調查前項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住居所，並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禁止閱覽。 前二項規定，於陪同出庭之社工或其他人員以書狀陳述，並認有保密其姓名、住居所等人別資料，以保護其人員或被陪同人安全之必要者，準用之。	一、家事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得請求保密其住所或居所，或認於書狀中記載將生危害安全之虞者，經敘明原因後，得不在書狀記載其住所或居所地址，然應陳明送達代收人或記載送達處所，以利法院進行送達及編訂、保存卷宗。又當事人及關係人因請求保密住所或居所，而應依法記載之送達代收人姓名、地址及送達處所，不在得請求保密之範圍，以利他造當事人、關係人依法送達書狀及書證繕本或影本，並簡化家事卷宗之編

其人員或被陪同人安全之必要者，準用之。 前三項規定，於依法以言詞陳述時之筆錄代書狀準用之。	前三項規定，於依法以言詞陳述時之筆錄代書狀準用之。	訂及保存，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四條　家事訴訟事件當事人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除法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 家事訴訟事件之當事人書狀，應專供特定或經合併審理之各該訴訟事件或案號使用。 前二項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與家事訴訟事件合併請求或合併審理時，準用之。 家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以書狀就家事非訟事件為請求之追加、變更、反請求或聲請暫時處分者，在與家事訴訟事件合併審理前，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家事訴訟事件當事人書狀之應記載事項、宜記載事項，及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與效力，除法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依該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利法院審閱書狀及編訂卷宗，書狀應與特定事件或案號相對應，避免同一書狀對應多案，致難以判斷其內容及用途，並耗費法院資源處理書狀複印及卷宗編訂，爰參照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及考量家事訴訟事件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與特定訴訟事件合併審理，增訂第三項明定家事訴訟事件之當事人書狀，應專供特定或經合併審理之各該訴訟事件或案號使用。

		四、家事非訟事件與家事訴訟事件合併請求或合併審理時，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意旨，適用家事訴訟程序，為此增訂第三項明定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然該家事非訟事件如與家事訴訟事件分別審理後，其書狀之格式及記載方法，應適用家事非訟事件書狀之規定，併予敘明。 五、家事訴訟事件之當事人以書狀就家事非訟事件為請求之追加、變更、反請求或聲請暫時處分，在與家事訴訟事件合併審理前，應適用家事非訟程序及其書狀之規定，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書狀，應專供特定或經合併審理之各該家事非訟事件或案號使用，其用紙之規格，應為Ａ４尺寸（寬二十一公分、高二十九點七公分），紙質應適於卷宗編訂及保存，不得使用供其他用途之紙張作為書狀用紙。 家事非訟事件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使用	第四條　司法狀紙大小規格，應為Ａ４尺寸（寬二十一公分、高二十九點七公分），並應依格式一或格式二製作（附格式一、二及範例），以中文直式橫書書寫。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七十五條第六項授權司法院訂定家事非訟事件聲請書狀之格式，另參照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家事非訟事件書狀之格式，應依家事訴訟事件書狀之規定。鑑於實務上當事人或關係人有以不適於法院卷宗裝訂之大型月曆、小型明信片、信封，或

之字體、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 家事非訟事件之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具狀者為未委任非訟代理人之自然人、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三條規定委任之非訟代理人，其釋明因年齡、學歷、身心狀況、經濟弱勢、在監所、其他拘禁處所或安置、強制住院中等，致不能為之。 二、使用司法院所定之家事非訟事件書狀例稿。 三、無礙於程序之進行，並經法院同意。 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家事非訟事件之書狀者，宜依下列各款方式為之，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一、上下左右邊界均為二點五公分，字型大小為十四號以上，二十號以下。 二、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二十五點		易破損滅失之宣紙等紙類製作書狀，或以肉眼無法正常閱讀之字體大小、間距，或墨色過淡難以識別等方式書寫，耗費司法資源處理，且延宕程序之進行，爰參考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三條，修正現行條文文字後，分別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為有效提升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關係人進行程序準備之效能，且衡諸我國現今社會發展及人民教育知識程度，電腦文書處理之設備及技能已堪稱普及，明定當事人向法院提出家事非訟事件之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惟當事人或關係人如有下列情形，而不致於對法院審理及當事人、關係人進行程序準備效能產生不當之妨礙，應許其等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一)具狀者為未委任非訟代理人之自然人，或當事人、關係人依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三條規定委任之非訟代理人，且釋明因年齡、學歷、

以上，三十點以下。 三、頁面底端編列頁碼。 四、總頁數逾三十頁者，於書狀首頁編列目錄。 五、雙面列印。 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宜以黑色或藍色墨水書寫，並於頁面底端編列頁碼，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法院命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爭點整理或其他依法得命提出之書狀者，得指定其書狀之格式、頁數或字數。		身心狀況、經濟弱勢、在監所、其他拘禁處所或安置、強制住院中等，致無法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二)使用司法院訂定之家事非訟事件書狀例稿。(三)具狀者具有急迫不及、不能使用電腦或利用例稿製作書狀（例如提起民事保護令、具急迫性之暫時處分之聲請，或為受逮捕拘禁之人聲請提審等）、需當庭書寫等情事，無礙於程序之進行，並經法院同意。為此，參照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增訂第三項明定當事人或關係人向法院提出之家事非訟事件書狀，原則上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及其例外規定，以資兼顧。 四、為有效提升法院審理家事非訟事件之效能，並利當事人及關係人進行程序之準備，爰參考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 五、為強化書狀格式之明確性與統一性，便利法院審理以促進程序

		之進行，法院命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爭點整理或其他依法得命提出之書狀者，得指定其書狀之格式、頁數或字數，爰參考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三條第六項規定，增訂第六項。
第六條　家事非訟事件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宜分別依序於第一頁頁面頂端靠右或置中處標示編號，並於頁面底端編列頁碼；如非Ａ４尺寸者，除實體物品外，宜黏貼於Ａ４尺寸之白紙上或折疊成Ａ４尺寸。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法院處理卷證之效率，家事非訟事件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宜編號及標示頁碼，爰參考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四條、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增訂本條。
第七條　家事非訟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致無法或難以辨識其內容者，法院得不列為裁判資料。	第五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使用司法狀紙或未依格式記載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七十五條第六項僅授權司法院訂定家事非訟事件聲請書狀之格式，另參照本法第九十七條及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亦僅就家事非訟事件書狀之格式，規範應依家事訴訟事件書狀之規定，故未依本規則所定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家事非訟事件書狀，法院應無權拒絕該書狀之提出。惟為確保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關係人進行程序準備之效能，並保障他造當

		事人、關係人之程序利益，及促使司法資源獲得有效合理之運用，當事人未依本規則所訂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家事非訟事件之書狀者，法院應定合理期間提出書狀之人補正，倘未補正或未能提出符合規定之補正，且致法院無法或難以辨識書狀之內容時，法院因無從理解書狀內容，自得不將之列為裁判資料。又家事非訟事件書狀既未準用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故法院就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且未能依法院所定期間合法完成補正之書狀內容，適用本條規定不列為裁判資料時，毋須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五條規定，先向當事人或關係人為拒絕提出之表示。至家事非訟事件與家事訴訟事件合併請求或合併審理時，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除法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準用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是就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且未能依法院所定期間合法完成補正之

		書狀中關於家事非訟事件部分內容，應準用該規則第五條規定處理，併予敘明。爰酌修本條文字。
第八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至前條之規定，於聲請調解及履行勸告事件之書狀，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單純聲請調解及履行勸告之家事事件，其書狀之格式及記載方法，應準用家事非訟事件書狀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案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並修正第二項，明定自發布日施行。